

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【2017】3号

关于开展2016年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创新训练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16年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已进展到中期，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拟对其进行中期进展检查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2016年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创新训练项目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检查材料：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项目中期报告书》、阶段性成果（包括论文、专利等）、《南开大学本科创新科研实验记录本》（答辩时自带）；

2. 检查形式：采取答辩形式(包括项目组汇报项目进展、开展研究性学习等情况、回答问题，专家建议等环节)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检查材料： 各项目组须填写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项目中期报告书》（到教务处网页“实践教学”之“常用表格”一栏

下载), 并附上阶段性成果 (不论是否发表), 一式三份。

2.材料提交: 各项目组请于 4 月 7 日前将纸质材料交所在学院项目管理教师。各学院收齐后于 4 月 14 日前交到教务处 (八里台校区 211 室; 津南校区综合业务西楼 202 室)。电子版以项目编号为文件名发送至 sjk@nankai.edu.cn。

3. 答辩须知: 项目组成员务必全部到场参加答辩。按照答辩安排的时间提前 20 钟向答辩工作人员报到。项目汇报采用 PPT 辅助演示, 项目组汇报时间 7 分钟, 回答问题及专家建议 5 分钟。汇报进展和回答问题要求脱稿报告, 重点汇报项目组开展研究性学习和项目研究等相关工作情况, 不要赘述项目的背景和意义。回答问题简明扼要, 言简意赅。无故缺席答辩者视为弃权, 将按照无故终止项目处理。

4. 演示稿件提交: PPT 演示稿件需提前提交(以项目编号为文件名), 于答辩前一天 (答辩时间拟定于 4 月底或 5 月初, 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) 发送至 sjk@nankai.edu.cn。

四、联系人

刘文 Tel: 85358541

教务处

2017 年 2 月 28 日